

停電通知  定期停電  緊急停電  臨時停電

106年9月1日于營繕組

一、施工原因：高壓用電設備年度檢驗

二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營繕組：郭元智技士 3366-9831#27  
國立臺灣大學配電室：3366-2224~6、0911-769831

三、施工單位：全城電業顧問有限公司 黃慶宗：0910-228381  
協助單位：廣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義豐：0937-825776  
宜碩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志：0910-399-791

四、停電時間：106年10月4日(三)早上08:00時至  
106年10月4日(三)下午17:00時止  
(提前完工，提前復電)

五、停電範圍：霖澤饋線(含霖澤館總站等12站)

- (1)霖澤館(單位:法律系、地下室停車場等)
- (2)萬才館(單位:法律系、地下室停車場等)
- (3)社會及社工館(單位:社會系、社工系等)
- (4)國家發展所大樓
- (5)辛亥路大門崗哨
- (6)新聞研究所
- (7)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
- (8)語文大樓(單位:語文中心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等)
- (9)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
- (10)漁業科學館、水產養殖池
- (11)介宙館(單位:社科院、政治系、經濟系、地下室合作社、地下室停車場等)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電子敏感設備請自行加裝突波吸收器，或於預期停電前先關機隔離，復電後延遲開啟用電，以維用電設備安全。
- (2)請各館舍及系所於停電前將用電設備電源關閉，或將設備插頭拔離插座，避免於恢復供電時之電壓、電流，損及各設備。
- (3)請各權管單位務必通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，且協助張貼停電公告於各出入口。
- (4)請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就停電範圍備妥不斷電之備用電源，以維系統正常運作。
- (5)遇到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停電進行保養時的處理原則如下：

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班	廠商不施作 → 停電改期
	廠商到場施作 → 原則不改期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上班	但至現場評估如開高壓盤進行保養 → 風雨會灌入淋濕高壓設備 → 停電改期

